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有關出售

## 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全部已發行股本

### 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及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銷售股份指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亦已同意豁免集團間貸款，即出售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款項，以致於完成後將無集團間貸款。預期總額約17,714,000港元之集團間貸款將於完成後豁免及有關數字須待最終審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後，方可作實。

##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代價」）為6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一張或多張）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或以電子方式轉賬至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出售公司的過往表現；(ii)出售公司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ii)於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取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於完成時，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iii) 於完成時，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除上述第(ii)項條件(可由買方隨時以書面豁免)及上述第(iii)項條件(可由賣方隨時以書面豁免)外，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如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且該協議各訂約方不應對協議項下的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除外。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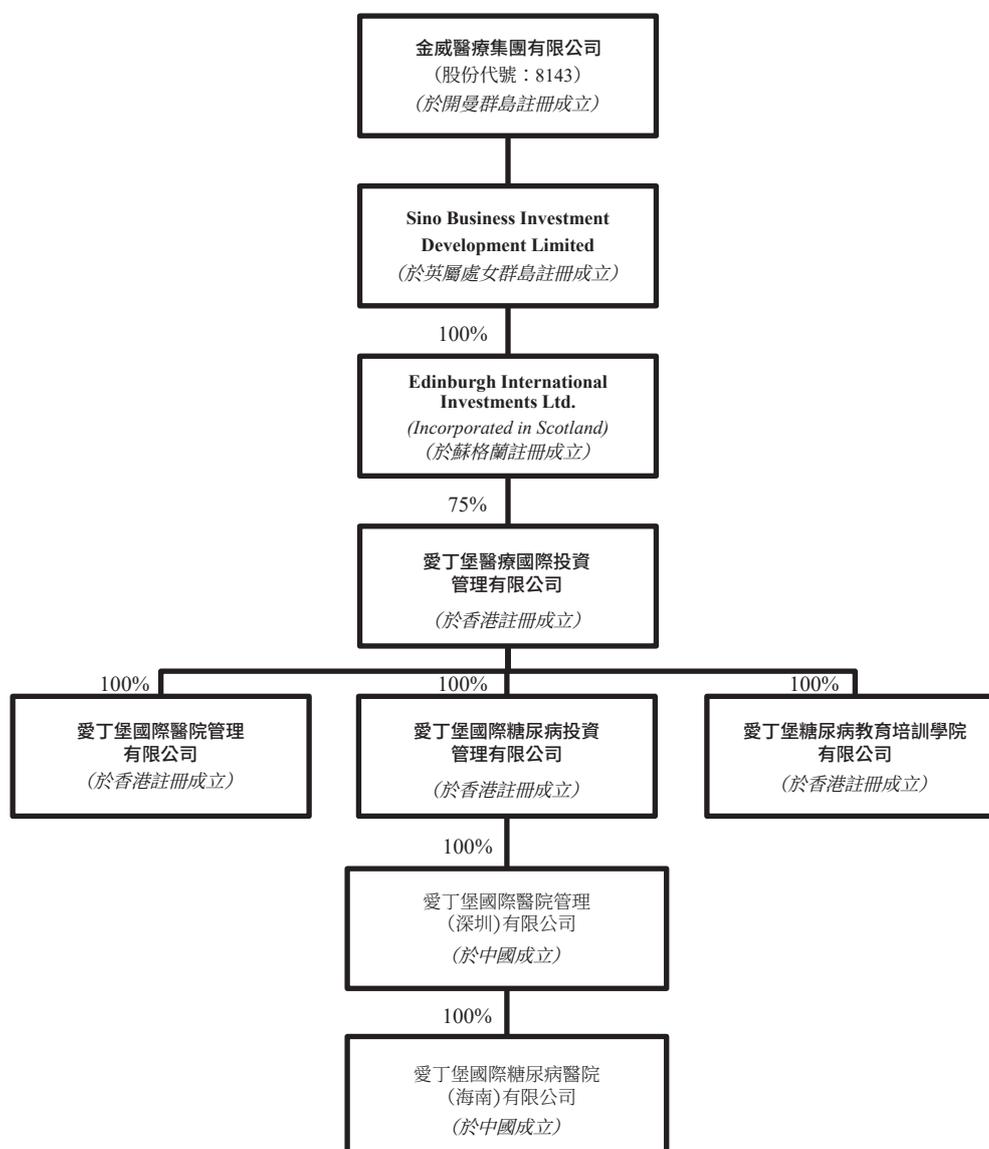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落實。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於完成後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該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以下圖表說明出售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出售集團一直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處於停業狀態。

##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其乃基於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收益	零	零	4,4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01)	(1,100,543)	819,15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001)	(1,100,543)	819,150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總負債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565,000港元、28,959,000港元及27,394,000港元。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名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10,400,000港元。有關未經審核收益經計及(其中包括)(i)代價6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之賬面值約27,394,000港元；及(iii)賣方將豁免之集團間貸款金額後進行估計。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將錄得之確切金額有待審核，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所提供的數字。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收益實際金額將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為零。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披露，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愛丁堡醫院管理(深圳)**」)及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醫院(海南)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海南)**」)(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面臨招商局海南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提起的訴訟(「**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愛丁堡醫院管理(深圳)收到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之民事判決書，其頒令(其中包括)(i)終止招商局與愛丁堡醫院管理(深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由招商局提供資金以設立及運營海南國際糖尿病中心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ii)愛丁堡醫院管理(深圳)向招商局退還款項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i)愛丁堡醫院管理(深圳)向招商局支付合作協議項下之違約賠償金及與所述訴訟有關之費用金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海南)收到瓊海市人民法院的民事判決書，當中判決(其中包括)(i)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海南)及愛丁堡醫院管理(深圳)共同向招商局退還人民幣320萬元；及(ii)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海南)向招商局支付與上述訴訟有關的費用約人民幣37,000元。

由於訴訟，出售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暫停運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產生任何收益。

經計及(其中包括)(i)財務狀況，尤其是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7,394,000港元；(ii)涉及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的進行中訴訟；及(iii)出售事項預期收益約10,400,000港元，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營業日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日期
「代價」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所涉及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亦包括與上述任何各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集團間貸款」	指 出售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賣方總額約17,714,000港元之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林雪嬌，香港公民、商人以及買賣協議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即其於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